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:科員 張志堯

聯絡電話:(02)23889393分機2645

傳真電話:(02)23897154

電子信箱: 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M0933489 核心技術人員赴陸說明.pdf、M0933489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

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(含附件). odt)

主旨: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 定」部分規定,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34541號今修正發布,請察(查)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 主管機關」,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(含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) 之建檔管制及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,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,並增訂是 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旨揭作業規定及上開人員造冊納管、申請赴陸及 返臺通報相關作業之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 基金會、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(移民署除外)

副本:本部移民署(含附件) 電2024/09/415文



第1頁,共1頁